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畢業生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學生: 學	號: 系科所
-------	--------

本人因學生證遺失,以致於領取學位證書時無法繳回驗證註 銷,依本校「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」第6條規定:學生畢 業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單位存銷。本人茲因遺失未能繳回, 若有任何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,概與校方無關,由學生本人 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,以示負責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立書人簽章: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